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重大关联交易——菲达宝开整体转让项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当前实际情况开展的，有利于推进业务归核，更好地聚焦战略，专注环保产业的发展；本次交易标的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）独立严谨客观评估，评估结论公允，本次交易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挂牌拍卖底价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；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安排，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18 年 11 月 27 日